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